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0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7467458@hchg.gov.tw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83665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6月27日府工土字第108036315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自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官網查詢相關修正內容並依規定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6(無附件)

縣長楊文科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刊登網站
收文	並轉知會員
108年7月11日	戚繼云
第 0702 號	

第1頁 (共1頁)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秘書蔡錦緞 2/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廖家鋒

電話：03-5518101分機2610

傳真：03-5519042

電子信箱：10009853@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80363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附表_工程告示牌內容、附圖3_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附圖1_巨額工程告示牌、附圖2_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附圖6_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_建築物、附圖4_巨額工程告示牌_建築物、附圖5_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_建築物、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06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三、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告示牌設置之工程，得免依新規定重新設置。
- 四、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建築物公共工程需同時依旨揭要點及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規定重複設置工程告示牌之情形，並由本會於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討論達成整合為一之共識。
- 五、自即日起新辦理建築物公共工程，僅須設置旨案規定之告示牌，得免設立本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3條。另告示牌格式已修正，請各承辦單位告知工程設計廠商。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本府各處、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工程科、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